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2013 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之全體董事 (「**董事**」)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153,399	1,223,344
銷售成本		<u>(1,129,329)</u>	<u>(1,240,484)</u>
毛利(損)		24,070	(17,140)
其他經營收入		54,450	34,8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435)	(31,462)
管理費用		(154,408)	(124,033)
其他經營開支		(587)	(11,242)
融資費用	5	(107,170)	(63,2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4,901)</u>	<u>(17,764)</u>
除稅前虧損		(236,981)	(230,067)
所得稅抵免(費用)	6	<u>257</u>	<u>(11,706)</u>
期間虧損	7	<u><u>(236,724)</u></u>	<u><u>(241,773)</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i>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8)	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u>(2,635)</u>	<u>554</u>
期間其他全面(費用)收入		<u>(2,673)</u>	<u>644</u>
期間總全面費用總額		<u><u>(239,397)</u></u>	<u><u>(241,129)</u></u>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1,695)	(169,518)
非控制權益		<u>(65,029)</u>	<u>(72,255)</u>
		<u><u>(236,724)</u></u>	<u><u>(241,773)</u></u>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費用：			
本公司擁有人		(174,368)	(168,874)
非控制權益		<u>(65,029)</u>	<u>(72,255)</u>
		<u><u>(239,397)</u></u>	<u><u>(241,129)</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u>(7.69)</u></u>	<u><u>(7.5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56,684	7,467,134
在建物業		56,387	56,358
投資物業		25,338	19,13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95,229	298,816
無形資產		951	1,085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96,168	113,904
可供出售投資		24,060	24,0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9,130	127,479
		<u>8,303,947</u>	<u>8,107,972</u>
流動資產			
存貨		347,246	305,17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726,204	658,9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06,223	1,279,068
持有至到期投資		300,000	600,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		40,533	66,0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3,205	1,278,852
		<u>3,553,411</u>	<u>4,188,162</u>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079,529	847,1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40,828	1,348,482
應付稅項		1,342	9,498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3,520,821	2,723,490
離職福利		155,556	158,394
融資租賃承擔		67,389	66,090
		<u>5,865,465</u>	<u>5,153,073</u>
流動負債淨值		<u>(2,312,054)</u>	<u>(964,9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991,893</u></u>	<u><u>7,143,06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32,349	2,232,349
其他儲備		1,341,918	1,340,250
累計虧損		<u>(3,537,668)</u>	<u>(3,365,9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599	206,678
非控制權益		<u>1,311,836</u>	<u>1,435,337</u>
總權益		<u><u>1,348,435</u></u>	<u><u>1,642,015</u></u>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4,061,946	4,893,643
遞延收入	567,637	559,831
離職福利	6,007	6,117
融資租賃承擔	—	33,430
遞延稅項負債	7,868	8,025
	4,643,458	5,501,046
	5,991,893	7,143,06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04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本集團乃從事彩色電視機的彩色顯像管(「彩管」)、發光材料、液晶體產品、液晶體顯示器(「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及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1. 一般資料(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彩虹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取得了彩虹集團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彩虹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母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編製。

(b)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36,724,000元。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312,054,000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承擔。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基於：

(i) 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將會提供財務支持予本集團以履行其到期的負債及承擔；及

2. 編製基準(續)

(ii)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有經營活動所產生正現金流量。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就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撥備可能產生負債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此調整的影響並未有反映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了下列所載列，編製此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均屬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為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已作追溯應用，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作出相應的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之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公允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且取代先前載入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後續修訂，其要求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中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疇廣泛，並適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作出公允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對「公允值」的新定義且將公允值界定為根據現行市況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允值為不論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的價格之賣出價。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採用新公允值之計量及潛在的披露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中期財務報告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只有於某一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且該可報告分部於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時，方會於中期財務報表獨立披露該等總資產及總負債。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有重大變動，故本集團已將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納入為分部資料之一部分。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本(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發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業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生產和銷售					合併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TFT-LCD 玻璃基板 及顯示設備	生產和 銷售太陽 能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09,920</u>	<u>183,182</u>	<u>644,904</u>	<u>71,139</u>	<u>144,254</u>	<u>1,153,399</u>
分部(虧損)溢利	<u>(55,077)</u>	<u>7,956</u>	<u>(105)</u>	<u>(25,848)</u>	<u>(64,027)</u>	(137,101)
未分配經營收入						23,165
未分配經營支出						(974)
融資費用						(107,17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4,901)</u>
除稅前虧損						<u>(236,981)</u>

4. 分部資料(續)

	生產和銷售					合併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TFT-LCD 玻璃基板 及顯示設備	生產和 銷售太陽 能光伏玻璃	
	彩色顯像管	發光材料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63,364</u>	<u>308,572</u>	<u>652,803</u>	<u>12,198</u>	<u>86,407</u>	<u>1,223,344</u>
分部(虧損)溢利	<u>(65,146)</u>	<u>21,003</u>	<u>(145)</u>	<u>(47,822)</u>	<u>(72,127)</u>	<u>(164,237)</u>
未分配經營收入						16,680
未分配經營支出						(1,458)
融資費用						(63,2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7,764)</u>
除稅前虧損						<u>(230,067)</u>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業分部劃分之資產之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TFT-LCD 玻璃基板 及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 銷售太陽 能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09,914</u>	<u>661,178</u>	<u>506,080</u>	<u>6,751,848</u>	<u>2,335,779</u>	10,364,79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492,559</u>
合併總資產						<u>11,857,35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TFT-LCD 玻璃基板 及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生產和 銷售太陽 能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22,208</u>	<u>653,884</u>	<u>529,132</u>	<u>6,440,194</u>	<u>2,276,372</u>	10,121,79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174,344</u>
合併總資產						<u>12,296,134</u>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業分部劃分之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TFT-LCD 玻璃基板 及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 銷售太陽能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負債	<u>109,047</u>	<u>330,740</u>	<u>290,348</u>	<u>1,167,240</u>	<u>1,046,805</u>	2,944,18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564,743</u>
合併總負債						<u>10,508,92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TFT-LCD 玻璃基板 及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生產和 銷售太陽能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負債	<u>179,918</u>	<u>306,561</u>	<u>311,930</u>	<u>1,098,987</u>	<u>999,292</u>	2,896,688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757,431</u>
合併總負債						<u>10,654,119</u>

5. 融資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131,008	102,904
須於五年外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61,616	56,528
貼現應收貿易賬款	799	52
租賃融資承擔	3,499	6,028
應向彩虹集團公司支付的利息費用	37,488	31,432
	<hr/>	<hr/>
借款成本總額	234,410	196,944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127,240)	(133,656)
	<hr/>	<hr/>
	107,170	63,288
	<hr/> <hr/>	<hr/> <hr/>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由銀行一般借貸產生而資本化的融資費用按資本化年息率6.57%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年息率 6.29%) 轉至合資格資產內。

6.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中國所得稅(抵免)費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100)	11,706
遞延稅項	(157)	—
	<u>(257)</u>	<u>11,706</u>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非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和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須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起，若干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倘企業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及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則有權享受中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此優惠政策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之減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自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之要求，因此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3年6月30日和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陝西彩虹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及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的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要求，因此亦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6. 所得稅(抵免)費用(續)

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彩虹網版」)為從事製造業務的中外合資企業，因此首兩個盈利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個盈利年度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亦豁免繳納3%的地方所得稅)。彩虹網版於2003年成立，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享有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之稅務寬減期已屆滿。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之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款。

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是在經濟特區或技術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已獲優惠稅率並將稅率由22%改至24%。此項優惠稅率已於2011年12月31日到期而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從2012年1月起為25%。

7.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34	13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587	4,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568	57,305
投資物業折舊	540	1,368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1,129,329	1,240,484
僱員福利費用	170,806	211,863
研發及開發成本	3,390	11,712
保修撥備	1,460	2,435
應收及其他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6,215	4,134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經營租賃支出	6,695	3,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營租賃支出	16,808	9,453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918	18,848
應佔若干聯營公司所得稅費用 (計入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	—	554
政府補貼之遞延收入攤銷	(27,079)	(11,986)
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費用	327	(303)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6,109)	(2,175)
來自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股息收入	(9,848)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盈利	(181)	(11,787)
應收及其他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736)	(2,847)
銀行利息收入	(6,143)	(10,106)

8. 股息

截止2013年6月30日至及2012年6月30日六個月，公司並無派付、宣佈或建議任何中期股息。本公司的董事決定不在兩個中期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集團擁有人之應佔虧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約人民幣171,695,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69,518,000元），及基於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約2,232,349,000股（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232,349,000股）。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於2013年6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498,000元)(2012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1,516,000元)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98,727	397,762
91至180天	126,123	73,758
181至365天	31,231	24,021
365天以上	11,126	9,458
	<hr/>	<hr/>
	567,207	504,999
應收票據	158,997	153,982
	<hr/>	<hr/>
	726,204	658,981
	<hr/> <hr/>	<hr/> <hr/>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2013年6月30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07,811	323,796
91至180天	276,422	114,079
181至365天	40,202	35,977
365天以上	158,182	137,684
	<hr/>	<hr/>
	882,617	611,536
應付票據	196,912	235,583
	<hr/>	<hr/>
	1,079,529	847,119

12.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部分A股公司資產

於2013年8月1日，A股公司宣佈有意以公開招標的程序轉讓(一)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被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的5.01%西部信託有限公司股權，作價不低於約人民幣245,314,000元，(二)51%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的股權，作價不低於約人民幣1.00元(三)A股公司的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價不低於約人民幣236,237,000元。出售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13年7月31日，2013年8月22日及2013年8月23日的公告中。該出售交易尚待得到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業績及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額為人民幣1,153,399千元，同比下降5.7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人民幣171,695千元，同比增加1.28%（2012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人民幣169,518千元）。

鑒於2013年上半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與展望

1. 營運摘要

報告期內，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產品價格雖略有上升，但市場競爭狀況依然嚴峻；發光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方面，節能燈粉市場競爭加劇，電子銀漿料、鋰電池正極材料等新型材料產業化有待進一步提升；液晶玻璃基板業務仍處於試運營階段，本集團本期出現虧損。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額為人民幣1,153,399千元，同比下降5.7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人民幣171,695千元，同比增加1.28%（2012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人民幣169,518千元）。

2. 業務進展

(1) 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

報告期內，太陽能光伏玻璃市場形勢依然嚴峻，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生產經營仍面臨較大壓力。本集團一方面調整及優化工程建設及試生產進度，另一方面，通過不斷提升正在運營的咸陽二期、四期項目的產能，提高良品率以及強化成本管控，優化產品結構，提升鍍膜玻璃佔比，努力提升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競爭力。上半年，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銷量同比增長74%。

(2) 發光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業務

2013上半年，節能燈粉方面，本集團以差異化的技術和服務引導客戶，降本增效，在行業低迷的情況下，上半年節能燈粉銷量較去年同期略有增長。與此同時，加快發展電子銀漿料、鋰電池正極材料等新產品的技術提升和產業發展，其中電子銀漿料取得較好增長。

(3) TFT-LCD玻璃基板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入運營的液晶基板玻璃生產線共有5條，除咸陽的陝西彩虹電子玻璃有限公司CX02線已轉固外，其他線體尚處於試運營階段。通過長期生產運營和深入研發，努力開拓市場，液晶基板玻璃在生產、技術和銷售方面，上半年取得了較好的進展。

(4) 液晶體產品貿易及其他業務

液晶電視製造及銷售業務方面，本集團通過強化生產管理和銷售，報告期內平穩運營。

(三) 財務回顧

1. 整體表現

本集團2013年上半年毛利率2.09%，2012年同期為毛損1.40%，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光伏玻璃業務受市場價格回升及內部成本降低，虧損減少。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為人民幣171,695千元，2012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人民幣169,518千元，同比增加1.28%，主要是由於：光伏玻璃業務競爭依然嚴峻，液晶基板玻璃業務尚處於試運營階段。

2. 資本架構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為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確保可以隨時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13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共合計為人民幣7,650,156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7,716,653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933,205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8,852千元)，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88.63%(2012年12月31日：86.65%)。

3.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因匯率波動減少運營成本為人民幣370千元(2012年6月30日：減少人民幣183千元)。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營運或流動資金帶來重大影響。

4. 承擔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943,884千元（201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70,253千元）。

5. 或然負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6. 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391,204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作抵押取得。

於2012年12月31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312,542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作抵押取得。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票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發行股份。

重大訴訟事項

截至2013年6月30日，除本公司於2011年4月11日披露的2010年年報中所載關於范莎學院與本公司及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的訴訟、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美國Crago公司與A股公司的訴訟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新的訴訟或重大訴訟請求懸而未決或將由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出。

報告期內，以往披露的未決訴訟無任何最新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案件對本集團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有關該等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11日的2010年年報。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該等檔相關規定已達到守則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要求。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稱「**守則**」)的規定，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採納守則C.3.3所載的全部內容為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方法，以及其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項，包括截至2013年6月30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發佈中期報告資料

本公司2013年中期報告將在適當的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ico.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褚曉航
公司秘書

中國·陝西省
2013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陶魁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郭盟權先生、牛新安先生、符九全先生及張渭川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呂樺先生及鍾朋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